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81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港仙)。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約為770萬港元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萬港元的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0,447	199,228
直接成本		<u>(173,320)</u>	<u>(191,260)</u>
毛利		7,127	7,96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	4,347	1,5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5,37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381)	(18,852)
融資成本		<u>(18)</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0,550)	(9,372)
所得稅開支	5	<u>(2,137)</u>	<u>(1,442)</u>
年內虧損		<u><u>(12,687)</u></u>	<u><u>(10,814)</u></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項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2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項工具後的調整		<u>—</u>	<u>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98)</u>	<u>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2,785)</u></u>	<u><u>(10,778)</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u>(4.81)</u></u>	<u><u>(4.10)</u></u>

股息詳情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6	10,533
使用權資產		604	—
投資物業		25,717	—
無形資產		3,625	—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4	2,990
		<u>43,206</u>	<u>13,523</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2,769	61,5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2,650	59,002
可收回稅項		1,327	5,3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462	62,633
		<u>231,208</u>	<u>188,564</u>
總資產		<u><u>274,414</u></u>	<u><u>202,087</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	2,640
儲備		158,074	170,859
權益總額		<u>160,714</u>	<u>173,49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8	—
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		876	753
遞延稅項負債		2,602	1,029
		<u>3,646</u>	<u>1,78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9,466	26,806
租賃負債		45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719	—
應付稅項		419	—
		<u>110,054</u>	<u>26,806</u>
總負債		<u>113,700</u>	<u>28,5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4,414</u>	<u>202,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54</u>	<u>161,7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360</u>	<u>175,28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及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而非香港註冊公司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則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發出。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

除非另外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在選擇不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33
減：可行權宜方法一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73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i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期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料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	177,801	199,228
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	<u>2,646</u>	<u>—</u>
	180,447	199,22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190	1,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0	—
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項工具的調整	—	(7)
經營租賃收入—機械及設備	3,875	—
雜項收入	<u>162</u>	<u>297</u>
	4,347	1,5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提供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及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
- (ii) 物業發展及投資—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及
- (iii) 其他—提供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

年內本集團已引入新增分部：(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及 上蓋建築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177,801</u>	<u>-</u>	<u>2,646</u>	<u>180,447</u>
業績				
分部溢利	<u>5,374</u>	<u>5,375</u>	<u>1,753</u>	<u>12,5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381)
融資成本				<u>(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55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及 上蓋建築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199,228</u>	<u>-</u>	<u>-</u>	<u>199,228</u>
業績				
分部溢利	<u>7,968</u>	<u>-</u>	<u>-</u>	<u>7,9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8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372)</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零)。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尚未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	124,087	130,939
物業發展及投資	27,912	–
其他	3,080	–
	<u>155,079</u>	<u>130,939</u>
分部資產總值	155,079	130,9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9,335	71,148
	<u>119,335</u>	<u>71,148</u>
綜合資產總值	<u>274,414</u>	<u>202,087</u>
分部負債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	25,380	25,360
物業發展及投資	75,172	–
其他	3,312	–
	<u>103,864</u>	<u>25,360</u>
分部負債總額	103,864	25,3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36	1,446
	<u>9,836</u>	<u>1,446</u>
綜合負債總額	<u>113,700</u>	<u>26,80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7,801	199,228	10,210	10,533
中國	2,646	—	29,922	—
	<u>180,447</u>	<u>199,228</u>	<u>40,132</u>	<u>10,53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I ¹	53,390	68,237
客戶 II ¹	38,661	63,872
客戶 III ¹	19,669	不適用 ²
客戶 IV ¹	不適用 ²	24,877

¹ 來自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00	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5	9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9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1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2	(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37	23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1,759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及機械	—	1,877
— 辦公室物業	—	599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	300
— 其他	—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5,213</u>	<u>23,992</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99	4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29	—
遞延稅項	<u>1,615</u>	<u>1,021</u>
所得稅開支	<u>2,137</u>	<u>1,442</u>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根據年內虧損約12,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81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4,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64,000,000股)。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九：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907	37,76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5)</u>	<u>(23)</u>
	27,902	37,7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808	21,28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	<u>(60)</u>	<u>(23)</u>
	<u>52,650</u>	<u>59,002</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

(b) 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096	13,474
31至60天	2,095	19,472
61至90天	6,273	341
90天以上	3,443	4,474
	<u>27,907</u>	<u>37,76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03	16,1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63	10,705
	<u>29,466</u>	<u>26,806</u>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9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860	9,732
31至60天	1,884	6,178
61至90天	879	113
90天以上	1,680	78
	<u>16,303</u>	<u>16,101</u>

10.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個財政年結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刊發的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為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名承建商，承接(i)地基工程，包括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業務。本集團報告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建築工程合約。

我們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份手頭合約，原有合約價值總額約為38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6份手頭合約，原有合約價值總額約為336.8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業務環境變得艱難，而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將繼續因降低投標價而受壓，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預期新最終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將利用其個人背景及各行各業的管理經驗(包括中國的房地產發展、商業物業租賃、環保建造、文化及創意產業、智慧物流和貿易發展、健康及醫療業)，以探索相關的未來商機。本集團有信心維持其競爭力，而董事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及行業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收益約180.4百萬港元，即較上一報告年度約199.2百萬港元減少約9.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於報告年度下半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令本公司建築項目暫時中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毛利約7.1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減少約10.6%。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收益減少，以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在香港柯士甸路及賈炳達道建築工程(「**建築工程**」)產生預期之外的複雜性，

與此有關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建築工程的複雜性涉及(其中包括)(i)儘管先前已進行工地視察，仍發現額外地下公用設施；及(ii)挖掘與側向承托規劃的額外要求。因此，建築工程已延長及／或變更，導致本集團直接成本上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毛利率約4.0%，較上一報告年度約4.0%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4.3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87.5%。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的機械租金收入約3.9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報告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增幅約45.2%。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涉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專業費用及新員工招聘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報告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48.2%至報告年度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資本收益相關遞延稅項開支約1.6百萬港元所致。然而，該增幅被報告年度的毛利減少部分抵銷。

淨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毛利下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呈報淨虧損約1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上一報告年度呈報淨虧損約10.8百萬港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財務業績。E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比較各會計期間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及上一報告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2,687)	(10,814)
利息收入	(190)	(1,222)
融資成本	18	–
稅項	2,137	1,442
折舊	2,974	937
EBITDA	(7,748)	(9,657)

報告年度的EBITDA為約7.7百萬港元的虧損，較上一報告年度錄得約9.7百萬港元的虧損減少19.8%。

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已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i)轉換控股股東；及(ii)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5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70.9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倍，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開展新業務，因此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二零一九年以來，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一幅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8,210,000元(相當於約20,225,483港元)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悉數支付。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4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為25.2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24.0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經董事會批准後可向僱員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潛在的與僱員賠償案件有關的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以及安全相關事故的傳票。董事認為，(i)清償潛在人身傷害索償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原因是該等索償可通過保險妥善賠付；及(ii)處理傳票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無關緊要。因此，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無需就有關潛在人身傷害索償及傳票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11,600	3,602	7,998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54,900	8,760	46,140
一般營運資金	7,000	7,000	—
總計	73,500	19,362	54,138

於本公告日期，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在香港持牌銀行存為短期活期存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上一報告年度：無)。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的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建議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已個別通知及告知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喬曉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現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份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刊載。本公司報告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